

# 关于 1977 - 1978 年 按劳分配讨论的再研究

周后唐

---

摘要: 1977 - 1978 年的按劳分配讨论, 是思想解放运动的先导, 也是思想解放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阶段讨论的焦点是资产阶级法权问题。在讨论中, 人们恢复了资产阶级法权的本来涵义, 批判了将资产阶级法权与“党内资产阶级”相关联的谬论。同时, 人们反思了我国分配制度的历史, 认为不能也不应该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相反, 应该坚决贯彻按劳分配原则, 保卫资产阶级法权, 从而促进生产的快速发展。讨论所取得的成果, 对终结文革起到了积极作用, 也对改革产生了重要影响。而在贫富差距不断拉大的现阶段, 按劳分配讨论的一些结论和观念需要重新审视, 必须认识到平等与效率之间的互补关系。

关键词: 资产阶级法权; 按劳分配; 文革; 改革

作者简介: 周后唐, 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现代化研究所暨哲学系博士研究生。

---

中图分类号: D0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 - 1569(2017)02 - 0060 - 08

DOI:10.13658/j.cnki.sar.2017.02.005

20 世纪 70 年代末, 我国兴起了一场声势浩大的思想解放运动。其目的是彻底批判文革极左思想, 寻找一条切合中国实际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人们在论及这场思想解放运动时, 往往将目光投向真理标准问题讨论。虽然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确实是思想解放运动的主要标志和主要内容, 但人们忽略的是, 最早批判文革极左思想的是揭批“四人帮”运动(1976 - 1978 年)。正是在揭批运动中, 我国从政治经济学领域开始了对左倾思潮的讨论和批判, 其焦点是按劳分配理论。按劳分配讨论, 是思想解放运动的先导, 也是思想解放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学界对这方面的研究还很薄弱, 不够深入。

本文将着重研究 1977 - 1978 年按劳分配讨论中的资产阶级法权问题(以下称为资产阶级法权讨论), 希望通过重新评析其内容和意义, 恢复其应有的历史地位, 同时更好地呈现文革终结和改革开启的历史过程。

—

1977 - 1978 年按劳分配讨论, 是在揭批“四人帮”运动的背景下开展的。1976 年 10 月, “四人帮”被粉碎, 这标志着文化大革命在政治上的结束。粉碎“四人帮”后, 中共中央政治局立即对揭发批判“四人帮”的斗争作了部署, 在全国开展了揭批“四人帮”运动。这场运动主要是系统地揭批“四人帮”篡党夺权的阴谋和罪行, 是一场政治批判运动。但是, 它并没有局限

于政治批判。自从运动一开始,人们就对“四人帮”在文革期间所散布的错误理论进行揭露和批判。

在肯定文革、否定“四人帮”的逻辑下,揭批“四人帮”运动中的理论批判是带有一定选择性的。文革中出现的一系列新理论、新观点,最为突出的是: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社会主义时期阶级关系新变动论。“资产阶级法权”是“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重要的经济基础”。其中,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是文化大革命的指导理论,又是由关锋、王力等人在文革初期所总结的,因而没有受到公开批判。而后二者是在文革后期,由“四人帮”及其领导下的写作组所提出的,因而受到了针对性的批判。

1977年3月6日,中共中央下发通知,提出揭批“四人帮”“反革命面目与丑恶历史”,兼“从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方面揭批‘四人帮’的反动理论”。<sup>①</sup>北京经济学界积极响应号召,在1977年2-3月召开了北京地区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为全国性的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做了一些准备。接着,从1977年4月到1978年11月,于光远组织召开了四次全国按劳分配问题理论讨论会。按劳分配理论讨论的矛头,直接指向“资产阶级法权”是“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重要的经济基础”这个观点。讨论主要是围绕资产阶级法权问题而开展的。

资产阶级法权,是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提出的一个政治经济学概念。由于社会主义实行的是按劳分配,每个人按照劳动量领取同等的劳动报酬(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因此劳动量与劳动报酬之间是平等交换的关系。体现在按劳分配中的这种平等权利,被马克思称作资产阶级法权。它类似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等价交换,因而带有资本主义社会的“痕迹”。另外,资产阶级法权还有一个“弊病”:它用同一个尺度(劳动)对待不同的劳动者,这只是形式上的平等,还不是事实上的平等。<sup>②</sup>

由于受到国内外多种因素的影响,毛泽东从1958年起对资产阶级法权产生了错误的认识。<sup>③</sup>文革中,这种错误尤其严重。在1974年理论问题指示中,他指出“我国现在实行的是商品制度,工资制度也不平等,有八级工资制,等等。这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所以林彪一类如上台,搞资本主义制度很容易。”<sup>④</sup>这一指示提出要限制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法权,并将体现资产阶级法权的分配差别和资本主义复辟联系起来,因而是偏离马克思的原意的。因为在马克思那里,资产阶级法权只是带有资本主义社会的“痕迹”和“弊病”,而毛泽东却将它当成了导致资本主义产生的一个因素。

1975年,姚文元遵照毛泽东指示的精神,在《红旗》第3期上发表了《论林彪反党集团的社会基础》。他提出了一个命题“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则是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重要的经济基础。”并且,他对具体的产生过程做了解释:一、按劳分配会带来不平等,使少数人“占有越来越多的商品和货币”,“必然会产生两极分化的现象”;二、按劳分配会刺激起资本主义发财致富等思想,会发展投机倒把、贪污盗窃等现象,“会产生把商品和货币转化为资本和把劳动力当作商品的资本主义的剥削行为”,某些部门和单位的干部就会通过改变所有制的性质,压迫和剥削人民;三、在党员、工人、富裕农民、机关工作人员中会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四、当新的资产阶级分子发展为资产阶级后,就会谋求上台掌权,进而复辟资本主义。其要害在于:贯彻按劳分配必然会产生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

① 宋永毅主编《中国文化大革命文库光盘》,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04-305页。

③ 《回首“文革”——中国十年“文革”分析与反思》,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年版,第89页。

④ 参见《红旗》1975年第3期。

二

1977年4月13-14日,第一次全国按劳分配问题理论讨论会召开,这标志着资产阶级法权讨论的开始。以中共十一大为分界点,这场讨论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1977年4月到8月。这期间,1977年6月,第二次全国按劳分配问题理论讨论会召开。讨论涉及的主要观点如下:

1. 按劳分配是不是产生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

在第一次全国按劳分配问题理论讨论会上,由于文革刚刚结束,不少人还受到姚文元命题的影响。陈少平、徐禾和吴树青等人认为,按劳分配会形成人们之间富裕程度的差别,这就会导致一部分人追求个人利益和发财致富。在其他条件具备时,这部分人就可能成为不劳而获的资产阶级分子。陈少平还认为,按劳分配与阶级、阶级斗争、商品生产、货币交换互相起作用,共同构成产生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的条件。吴树青则从毛泽东的理论问题指示出发,认为按劳分配是产生资本主义的基础或经济条件。<sup>①</sup>

多数人则否认按劳分配是产生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其中,以谷书堂的意见最具有代表性。他给出的理由是:(1)经济基础是生产关系的总和,按劳分配是被生产资料公有制所决定的,不能反过来成为起决定作用的经济基础;(2)生产资料公有制是消灭阶级的经济基础,说公有制所决定的按劳分配又成为产生(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有点自相矛盾;(3)社会主义社会是存在着阶级而又要消灭阶级的社会,说按劳分配产生资产阶级,必然导致把社会主义看成阶级社会的错误结论。但是,人们也多承认按劳分配与资产阶级的产生有一定关系的。这是因为,要想论证按劳分配如何导致党员干部变为压迫、剥削人民的资产阶级分子,是非常困难的。而我们却可以在现实中找到事例说明,在一定条件下,一部分劳动收入多的群众如何变成“投机倒把”的资产阶级分子。<sup>②</sup>

也有人彻底否定按劳分配与资产阶级、资本主义之间存在关系,否定分配差别与投机倒把等活动之间的关联。潘金云认为,正确贯彻按劳分配,人们的劳动差别和生活差别并不大。多得的一点货币是否转化为资本,是分配结束后的主观行为而不是按劳分配本身的问题。转化与否关键在路线。在社会生产水平不高的条件下,实行按劳分配,可对懒汉、二流子等起着监督改造作用。因此,按劳分配不是产生资本主义的基础。<sup>③</sup>

在第二次全国按劳分配问题理论讨论会上,蒋家骏、龚士其、何建章等人反对潘金云等人的观点。他们认为按劳分配不是产生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但不能同意按劳分配与产生资本主义没有任何联系的说法。在他们看来,如果保留商品、货币关系,按劳分配就是产生资产阶级分子的一个经济条件。<sup>④</sup>

汪海波、周叔莲和吴敬琏在会上做了“按劳分配不是产生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的发言。他们回避了“少数新生资产阶级分子的产生”这一微观问题,从宏观层面对姚文元的命题做了系统的反驳:(1)按劳分配不会必然形成贫富差别和两极分化。按劳分配体现的资产阶级法权,在使劳动者的生活共同提高的同时,只会形成富裕程度的差别。它不反映阶级剥削、阶级对立的关系,因此是不同于贫富差别的。另外,富裕程度的差别,也不会必然引起两极分化。首先,按劳分配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和集体劳动为基础的,从此基础中不可能产生自发的资本主义趋势。其次,按劳分配的分配差距不会悬殊,富裕程度较高的劳动者也只能凭借劳动占有

①②③④ 《一九七九——一九七八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四次会议纪要汇编》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79年版,第3-4、4-5、5、16-18页。

较多的消费资料,而不能拥有生产资料。在这种情况下,根本不会发生两极分化。相反,按劳分配能够实现共同富裕,避免两极分化。(2)由资产阶级法权引起的分配差别,不会必然导致阶级分化。根据马克思主义理论,阶级的产生和分化不是由分配关系决定的,而是由整个生产方式决定的;分配关系只是生产方式的次要部分。生产资料所有制才是生产方式中最基本的、起决定作用的部分。只要生产资料所有制不变,生产方式就不会有大的变化,也就不会产生社会阶级关系的新变动。<sup>①</sup>

## 2. 是否应该限制资产阶级法权

由于受到毛泽东指示的影响,多数人认为应该限制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法权。他们认为,按劳分配会助长资本主义思想,还可能成为产生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的一个条件。至于如何限制,多数人认为应该从工资制度入手。工资不应该搞平均主义,也不应该“精确地体现劳动差别”,必须再加以适当的限制。同时还应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发扬共产主义劳动态度,批判资本主义思想。

不过,也有人开始从理论上质疑“限制资产阶级法权”这一口号。冯兰瑞认为,“扩大”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法权的提法不能成立。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法权,指的就是“等量劳动换取等量报酬”,这本身不能扩大。至于投机倒把、贪污盗窃等现象,已不属于分配中的法权问题了。但是,冯兰瑞并不完全反对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她认为,在生产力落后的现实情况下,可以适当限制资产阶级法权。随着经济的发展,就应该充分地实现按劳分配。<sup>②</sup>

对此,徐禾提出了不同意见。他认为“扩大资产阶级法权”的提法是正确的。马克思说:“生产者的权利是和他们提供的劳动成比例的。”这就是说,权利有大小,如劳动者的劳动量增加一倍,他领取产品的权利也便增加一倍,这就是扩大。如果不能说“扩大资产阶级法权”,那么,也就不能说“限制资产阶级法权”,这当然都是不对的。<sup>③</sup>

按劳分配与资产阶级之间关系的问题,以及是否应该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问题,在第一阶段仍然存在争议,并没有完全得到解决。产生争议的原因是:一部分学者,如潘金云和冯兰瑞,主张撇开相关现象,从理论概念上研究资产阶级法权;而另外一些学者,如龚士其和徐禾,则强调现象的重要性,认为必须结合分配过程中的现象,才能对资产阶级法权做出准确的分析。受前者的影响,于光远在第二次全国按劳分配问题理论讨论会闭幕时,提出要运用科学的抽象法研究问题。所谓抽象法,是先剥离与某个概念相关的一些现象,再从这些现象之外去寻找概念的本质特征。它启发了下一阶段曾启贤等人的相关讨论。<sup>④</sup>

## 三

在前面两次讨论会上,出现了不同意见的争论。有感于文革“打棍子、扣帽子”的教训,会议组织者决定真正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使问题得到最充分的自由讨论,所以又继续开展了两次全国按劳分配问题理论讨论会。<sup>⑤</sup>

资产阶级法权讨论的第二阶段,从1977年8月持续到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这期间,1977年10-11月,第三次全国按劳分配问题理论讨论会召开;1978年10-11

①④ 《关于按劳分配问题——经济学界1977年三次讨论会发言汇编》,三联书店1978年版,第56-71、147-149页。

②③ 《一九七九——一九七八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四次会议纪要汇编》,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79年版,第7页;《关于按劳分配问题——经济学界1977年三次讨论会发言汇编》,三联书店1978年版,第32、7页。

⑤ 参见于光远在第二次讨论会结束时的发言,《一九七九——一九七八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四次会议纪要汇编》,第19页。

月,第四次全国按劳分配问题理论讨论会召开。讨论涉及的主要观点如下:

### 1. 按劳分配与资产阶级、资本主义之间是否有关系

十一大政治报告明确认为,干部与群众之间的分配差别不能混同于阶级剥削,明确否认分配差别(资产阶级法权)与“走资派”“党内资产阶级”之间的必然关联。<sup>①</sup>因此,自十一大召开之后,不再有人认为按劳分配是产生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但是,在这个问题上,仍然存在着不同的意见。

在第三次全国按劳分配问题理论讨论会前,仍然有很大一部分学者认为,按劳分配与资产阶级的产生之间有关系。例如,余非认为,按劳分配与商品、货币等条件结合在一起,有可能成为产生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sup>②</sup>另外一些学者针对上述一类意见,在第三次全国按劳分配问题理论讨论会上做了坚决的反驳。他们认为,应该彻底否认按劳分配与资产阶级、资本主义之间的任何关联。主要理由有:(1)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和毛泽东在自己的著作中,从来没有讲过按劳分配必然要产生新资产阶级分子。(2)按劳分配只承认劳动差别,反对阶级差别和剥削。它不仅不会产生新资产阶级分子,反而有利于反对和消灭资产阶级。(3)按劳分配与商品货币相联系,也不必然产生资本主义和新的资产阶级分子。新资产阶级分子的产生与按劳分配原则毫无内在联系。每个人得到收入之后,不会必然从事投机倒把活动。而且,投机倒把的货币来源可以有多种情况。(4)社会主义产生的新资产阶级分子,如贪污盗窃分子、投机倒把分子等,和实行按劳分配无关。它与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小生产等因素有关。<sup>③</sup>

在第四次全国按劳分配问题理论讨论会上,否认按劳分配与资产阶级、资本主义之间关联的观点几乎成为了常识,不再进行讨论。

### 2. 是否应该限制资产阶级法权

在第三次全国按劳分配问题理论讨论会上,许多学者仍然认为,应该限制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法权。其理由与第一阶段基本相同,还是认为不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就会有产生资产阶级分子的可能性。至于如何限制,学者们提出的措施与第一阶段大致一样。不过,一些人着重提出,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重点在于:在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逐步增加集体福利等按需分配的因素,逐步缩小人们之间的生活水平差别,从而逐步缩小三大差别,最终消灭资产阶级法权。<sup>④</sup>

还有一些学者对“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口号,继续提出了质疑。与前一阶段不同,他们不再承认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正当性,而是认为资产阶级法权是不应该限制的,也是不能限制的。这是对资产阶级法权的一种新解释。

曾启贤等人运用抽象法对按劳分配问题进行了分析,证明“扩大”或“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口号是不确切的。他们先排除了社会主义个人消费品分配中的非社会主义性质的分配关系,以及属于社会主义性质的而不属于按劳分配的部分,比如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集体福利等。接着,他们把列宁所概括的“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确定为“按劳分配”的内涵。在他们看来,个人消费品的等比分配关系是以社会主义为前提的,因此它具有社会主义的特定性质,反过来,它也成了社会主义分配关系的显著标志或特征。因此,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

① 华国锋《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人民日报》1977年8月23日。

② 余非《按劳分配是产生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光明日报》1977年10月24日。

③ 《一九七七年关于按劳分配理论问题第三次讨论会书面发言稿提要汇编》(内部参考),1977年版,第10、36、37、42、50页。

④ 《一九七七年关于按劳分配理论问题第三次讨论会书面发言稿提要汇编》(内部参考),第4、20页《一九七七年关于按劳分配理论问题第三次讨论会发言提要》,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78年版,第122、174、183页。

我们不应该也不可能限制个人消费品的等比分配关系。如果加以限制,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就会失去社会主义的特定性质,社会主义也就失去其重要标志、特征。<sup>①</sup>

另外,冯兰瑞通过反思平等、公平等观念,证明“扩大”或“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口号是不科学的。她在讨论中指出,按劳分配所体现的“等量劳动相交换”这种权利平等,是一种崭新的平等观念。它是一种相对平等、机会平等,首先存在于生产领域中,而不是分配领域中。按劳分配使每个劳动者都能够有平等的机会参加社会生产劳动,平等地根据自己的劳动能力和自己所提供的劳动量取得消费资料。由此可见,按劳分配的本质就是指“形式上的平等”,资产阶级法权也就是不平等的权利。冯兰瑞最后得出结论:从相对平等的观念出发,我们就不能否定按劳分配中的不平等,也即不能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因为否定了按劳分配的不平等,也就否定了它的平等,从而就否定了按劳分配本身。<sup>②</sup>

在第四次全国按劳分配问题理论讨论会上,由于受到真理标准讨论的影响,与会者打破了以往观念的束缚,主张不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观点明显占据了上风。学者们大多认为,马克思所说的“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就是按劳分配的科学内涵所在。它强调的是劳动与报酬之间的等量关系,因此在分配时只能以劳动量为唯一的尺度。如果主观地规定一些与劳动量无关的标准,限制由于劳动者劳动量的差别而引起的劳动报酬差别,那就是对按劳分配的否定。而且,按劳分配原则也被看作是一种必然的客观规律。规律是不应该加以限制的,也是不可能加以限制的。因此,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时,要做到多劳多得,使劳动报酬完全反映劳动的差别。在现实中,即使一时无法达到等量关系,也要在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尽可能地使劳动报酬的差别接近于劳动的差别。<sup>③</sup>

与主张不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观点相应的是,学者们对分配领域的历史经验进行了总结:平等有害效率。他们将生产下降归咎于平均主义的分配模式。究其原因,是平均主义严重地挫伤了生产的积极性,降低了劳动效率,从而阻碍、破坏生产力的发展。而生产的迅速发展则归功于按劳分配原则的贯彻。因为打破平均主义的“大锅饭”,能充分发挥劳动者的积极性,就会促进生产发展。<sup>④</sup>

汪海波、吴敬琏和周叔莲在讨论会上,还针对企业的分配问题提出了改革建议。他们认为,使劳动者的收入水平和企业的经营好坏相联系,是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客观要求。因为以往的分配是按劳动能力或劳动消耗分配,往往存在平均主义,不利于贯彻多劳多得的原则。而正确的做法是按劳动效果分配,将劳动效果这一直观的具体事物作为分配标准。劳动报酬与劳动效果相联系,有利于鼓励全体职工从物质利益上关心企业的经营管理。他们还提出了具体的做法:劳动者的奖金和集体福利应当按利润额提取。<sup>⑤</sup>

#### 四

总体来说,这一时期在资产阶级法权问题上的讨论取得了重大成果,概括起来有以下三个方面:明确了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性质;否认了资产阶级法权与产生资产阶级、资本主义之间的联系;肯定了资产阶级法权的作用和地位。这场讨论为资产阶级法权恢复了名誉,对文革的终结与改革的开启都产生了重要影响。

①② 《关于按劳分配问题——经济学界1977年三次讨论会发言汇编》,第179、187-201、179、186页。

③④⑤ 《关于按劳分配问题——经济学界1978年第四次讨论会发言汇编》,三联书店1979年版,第24-25、42、68、117、121、168、449、463、498、122-146页。

### 1. 终结文革及其理论

资产阶级法权讨论率先对文革极左思想进行了深刻的批判,从而为十一大和十一届三中全会终结文革提供了理论依据。

资产阶级法权讨论第一阶段的以下成果,反映在十一大政治报告中:(1)按劳分配体现的资产阶级法权,只会形成富裕程度的差别。它不反映阶级剥削、阶级对立的关系。十一大政治报告吸收了观点,明确认为“四人帮”以“级别高、工资多”当作划分“走资派”的经济标准,是将干部与群众之间的分配差别混同于阶级剥削,是在为党内有“一个资产阶级”的谬论提供“经济上的论据”,是“老干部是‘民主派’,‘民主派’就是‘走资派’”这个政治纲领的一个组成部分。(2)由资产阶级法权引起的分配差别,不会必然导致阶级分化,不会产生社会阶级关系的新变动。对此论点,十一大政治报告也采纳了。报告认为,“四人帮”抛出的“社会主义时期阶级关系新变动”谬论,是诬蔑老干部为“走资派”,老工人为“既得利益者”。老干部和老工人都属于无产阶级,“四人帮”诬蔑他们,就是在挑拨干部与群众、干部与青年之间的对立,颠倒敌我关系。

由此,十一大报告否定了“走资派”、老干部与人民群众之间存在阶级剥削、阶级压迫、阶级对立的关系,否定了党内存在一个必须被推翻的资产阶级。这就基本否定了文革对斗争对象的划分,也基本否定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所以,十一大不单单是以粉碎“四人帮”为标志,而宣告文革结束的。它确实以隐含的方式,纠正了文革及其理论的错误。但是,十一大没有彻底地否定文革,没能系统地清算文革理论的错误。它仍然肯定,今后还要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文化大革命这种性质的政治大革命今后还要进行多次”。

随着资产阶级法权讨论的深入进行,文革理论的观点被一一批判和否定。除了否定党内存在一个资产阶级的论断之外,所谓“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提法也站不住脚了。“文化大革命”中,反复提到社会主义和修正主义路线或资本主义道路的斗争,以及“走资派”上台的危险后果。这里的“资本主义道路”,有多种含义,一般指经济领域的。对待奖金等分配制度的态度,成为了划分“走资派”的一个重要标志。任何扩大分配差别的措施,都被批为“扩大资产阶级法权”,比如农业生产责任制、计件工资制、奖金等。资产阶级法权讨论指出,资产阶级法权是不能扩大的。贯彻按劳分配就是要保障资产阶级法权,做到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报酬。因此,责任制等符合按劳分配原则的措施,是社会主义性质的。这也就否定了所谓的“资本主义道路”是修正主义路线,否定了所谓“走资派”上台就会导致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所谓“走资派”不是客观存在的,而是凭空捏造出来的。

文革理论的否定,为十一届三中全会否定文革路线、重新回到“八大”路线,做了理论上的准备。出于对形势的考虑,十一届三中全会并没有对文化大革命做出评价。1981年,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从根本上否定了文化大革命。

### 2. 对改革的影响

资产阶级法权讨论的重大成果,是充分肯定了资产阶级法权的作用和地位。这对原有社会主义模式的改革,产生了重要影响。

讨论对改革的影响,首先表现在改革的思想。它影响了邓小平关于改革的思考。邓小平在第四次按劳分配讨论会结束之后首次提出,“允许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一部分工人农民,由于辛勤努力成绩大而收入先多一些,生活先好起来”。<sup>①</sup>这一论述的基本精神与资产

<sup>①</sup>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52页。

阶级法权讨论的成果是高度一致的,与要坚决贯彻按劳分配的意见是一致的。它是对“多劳多得”原则的一种发挥。此后,邓小平多次强调让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裕起来,逐步达到共同富裕的思想。<sup>①</sup> 允许一部分人先富的思想,贯穿于他领导和指导我国改革开放20多年伟大实践的始终,也贯穿于他在新时期理论思考的始终。其次,按劳分配讨论促进了分配领域的思想、观念的转变,从而推动了我国1978-1992年以经营权为主的经济改革。

在农村,所有社队在认真执行定额管理、评工记分等制度的同时,也实行了包产到组、包产到户等责任制。资产阶级法权的新解释,还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广提供了辨护理据。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自从1978年出现以来,受到的最大的质疑是:它是否坚持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也即,它是否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下,虽然土地是公有的,但没有了统一经营和统一核算,出现了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结合。应该说,这些条件不是完全符合按劳分配的要求。但是,由于每一户的劳动者占有平等的土地,并且能完整地全部占有自己的劳动产品,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分配被认为最充分地实现了“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原则。按照资产阶级法权的新解释,劳动量与劳动报酬之间的等量关系就足以保证这种分配是按劳分配。于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社会主义性质也得到确认。这种确认,突出体现在1982年中央一号文件中。文件发布之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迅速在全国推行、确立。<sup>②</sup>

在城市,我国先是陆续恢复了定额管理、计件工资、奖金等制度,并且调整了部分职工工资。1979年,我国国有企业开始了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改革。为了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打破平均主义的分配模式,改革将企业职工的收入与经营状况联系起来。最先是采取了利润分成的方式,使企业拥有了一定的利润支配权。<sup>③</sup> 1987年,为了进一步反对分配上的平均主义,调动企业和职工发展生产的积极性,我国又仿照农村承包制的经验,开始全面推行企业承包责任制。<sup>④</sup> 总的来说,这一时期的国企改革是通过贯彻多劳多得的按劳分配原则,使国有企业的权、责、利进一步明确和统一,从而不断提高产量和效益。

## 五

在分配问题凸显的今天,我们需要重新审视按劳分配讨论的一些结论。例如,按劳分配会形成富裕程度的差别,但不会造成贫富悬殊、两极分化。这是允许一部分人先富的政策的重要根据。但这一结论必须联系按劳分配的条件,才能成立。也就是说,只有先富起来的人主要通过按劳分配而不是按资分配的途径,贫富差距才不会过于悬殊,才不会出现两极分化。而在基尼系数急剧增长的21世纪初,许多经济学家仍然坚持这一结论。他们认为中国的贫富差距不大,没有出现两极分化的危险。这就贻误了及时进行收入分配改革的时机。结果,我国的基尼系数在2009年左右即达到了一个顶峰。

现在,中国社会已经到了从“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向“公平优先,兼顾效率”转换的时候了。我们要反思那种认为平等必然损害效率的观念。我们必须认识到平等与效率之间的互补关系,并且有责任建设这种互补关系。只有这样,才能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构建一个全体人民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和谐社会。

① 《邓小平年谱》(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657页;《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3、91页。

② 黄道霞等《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年版,第941、979、992页。

③ 这一做法,最早是在第四次全国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上由汪海波等人提出的。参见《关于按劳分配问题——经济学界1978年第四次讨论会发言汇编》,第131页。

④ 孙志明《三十年国企改革的阶段特征》,《社会科学战线》2009年第3期。